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11 號

第 五 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生效日起算六年內，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